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原選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張永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育胤律師

複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選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參加民國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花蓮縣○○鄉第0選舉區(下稱第0選區)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下稱系爭選舉），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下稱花蓮選委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因上訴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如附表所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行為等情。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公告當選名單之日起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宣告上訴人就系爭選舉當選無效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伊並無賄選之意，附表編號1.高秀英為上訴人親戚，本即支持上訴人，所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是請其買檳榔、香菸幫上訴人拉票；編號2.許家慶，據其於法院結證之證言，係表示會拿2,000元買檳榔、香菸跟飲料請朋友吃，其未依對上訴人承諾請朋友，不能認定上訴人對其賄選；編號3.證人林志雄證述去吳輝龍家時所交付之2,000

元是請他們再請其他人抽香菸、喝飲料，並未明確表示以2,000元為投票的對價，且若是對價，因投票權人尚有田美娟，亦非僅交付2,000元。高秀英等人承認受賄，係伊等單方認知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當選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四、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為系爭選舉經花蓮選委會公告之當選人，被上訴人依選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遵期於公告後30日內提起當選無效訴訟。

(二)證人許家慶、吳輝龍、田美娟、高秀英均為第0選區之選舉人，上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為附表所示行為。上列證人於偵查中，經被上訴人檢察官認定成立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投票受賄罪，因坦承犯罪，以111年度選偵字第10號、第100號處分書處分緩起訴確定。

(三)證人許家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10號緩起訴處分後，因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書所定向公庫支付2,000元，經以112年度撤緩字第157號處分書，撤銷原緩起訴處分。

五、本院判斷：

(一)按檢察官以當選人涉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而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並不以當選人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為前提要件。本件上訴人被訴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犯行，尚未經刑事判決確定，然無礙本院本於職權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裁判。

(二)次按第99條第1項所規定之投票行賄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

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8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依上，只要綜合客觀的社會價值觀念、選舉人與候選人平時雙方的往來情形及客觀的金錢交付等情節，足以認定雙方有違反選罷法規定的事實時，即應判決當選無效，不因當選人在交付金錢時附有如何使用賄款之要求，而有所不同。現就上訴人附表所示行為，認定說明如下：

1.編號1.：

(1)證人高秀英於警詢證稱：上訴人是○○村的村長，也是我表姊的兒子，但很少見面，我比較常跟我女兒在○○生活，於000年0月間某日晚上，上訴人見到我家燈亮著就進來，給我2,000元並說可以請朋友抽菸、吃檳榔及幫忙拉票，當時我才知道上訴人參選系爭選舉，之後我就去○○了，沒有將2,000元用做賄選之用途等語[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10號卷(下稱選偵卷)第195頁、第197頁]；於偵查時證稱：上訴人有交付2,000元，希望其在系爭選舉投票給他。承認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受賄罪(選偵卷第213頁)；另於原審結證稱：沒有用2,000元替上訴人拉票(原審卷第101頁)；他給了錢就是買票，我就要認錯(原審卷第96頁)。依上訴人在系爭選舉之前，特意拜訪比較常居住在○○之高秀英，要求其支持，高秀英收受2,000元後即回台中，並未實際幫忙拉票及高秀英知道賄選法律上意思等情況，已足以認定上訴人所交付的2,000元，並非單純拜訪親戚長輩，而係

基於投票行賄妨害選舉公正之意圖，以2,000元之對價，確保高秀英於系爭選舉時投票之支持，否則豈有僅於系爭選舉之際拜訪高秀英，並交付2,000元。至於上訴人片面要求證人以該2,000元請朋友抽菸、吃檳榔等，不過在於指定所交付賄款的使用方式，高秀英本不受拘束，更不妨礙上訴人有投票行賄故意並交付賄款的事實認定。

(2)高秀英另於原審結證稱：上訴人給我2,000元純粹就是請人家吃檳榔、香菸、飲料，沒有告訴我是要跟我買票，但後來我就去○○了，直到因為這個案子才回來花蓮，2,000元我也沒有花用，並已繳交給花蓮地檢署等語（原審卷第95頁、第98頁、第99頁）。查，其始終均證稱有收受上訴人所交付之2,000元，且知悉與系爭選舉有關，依此，即不因高秀英於原審上述證言，遽認上訴人所辯2,000元非賄款為真，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希望高秀英以該2,000元買檳榔、香菸請其他選舉人。另依高秀英證稱收受2,000元後即往○○與女兒同住直至接受賄選調查之情，已足以認定高秀英並非上訴人之助選員或椿腳，在高秀英非上訴人競選團隊成員的情況下，又如何以所收受之2,000元賄款買檳榔、香菸請其他選舉人?顯見該2,000元並非如上訴人所辯，係為請客之用。此外，高秀英於偵查中已坦承投票受賄罪而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凡此，均足以認定上訴人所為係向高秀英行賄，不能僅因上訴人指定或希望高秀英如何使用該2,000元賄款，而認定上訴人並無投票行賄行為。

2.編號2.：

(1)證人許家慶於警詢證稱：我和上訴人大約認識半年，只知道上訴人是○○村村長，111年10月3日15、16時左右，上訴人聯絡我，約我到吳輝龍的家裡，因為上訴人和吳輝龍不熟，希望我帶上訴人過去，吳輝龍和田美娟都在家，大家一起聊天後，上訴人就拿出2,000元給我，拿2,000元給吳輝龍和田美娟，就是跟我們買票（玉里分局警卷第41-43頁）。偵查時證稱：那時候說這2,000元如果有朋友來找的話，就拿這些

買飲料給他們喝，順便幫忙，就是拉票。上訴人交付2,000元給我就是希望年底選舉能投票給他(選偵卷第62-63頁）；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有給我2,000元，上訴人沒有跟我說要買票，也沒有說要投票給上訴人(原審卷第107頁)，我主觀上認為只要給我錢就是買票等語（原審卷第106頁）。查，許家慶關於上訴人曾交付之2,000元一節，證述前後一致，且依許家慶與上訴人僅認識半年，非故舊知交，平素並無特別往來等情，已足以認定上訴人所交付之2,000元，已逾越通常友人間通財之義的界線，而是為了換取許家慶於系爭選舉中對上訴人之支持，並穩固許家慶的票能確實投給他，係買票的賄款。上訴人雖抗辯其交付2,000元時，未曾以言詞要求證人把票投給他，係許家慶主觀認知2,000元是賄款云云，應屬迴避賄選責任之技巧，顯與一般經驗法則不符，而難採信。

(2)上訴人雖另辯稱係委託許家慶幫忙拉票，許家慶是競選團隊云云，然查，許家慶僅認識上訴人半年，依常情若非系爭選舉，且係以2,000元做為交換許家慶一票支持的對價，上訴人當無交付2,000元之可能。且許家慶除曾於陪同上訴人至吳輝龍、田美娟家中時收受2,000元外，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許家慶確實有幫助或參與其競選行為的其它客觀證據，上訴人前開所辯，亦難憑採。

3.編號3.

(1)證人田美娟於警詢證稱：許家慶於111年10月3日17時許聯絡我說要帶上訴人到家裡作客，我透過許家慶才認識上訴人，聊一下天後，上訴人拿出4,000元，其中2,000元交給許家慶，另外2,000元放在桌上給我跟吳輝龍，並表示希望我跟吳輝龍去遊說當地年輕人投票給上訴人，確定人數後再報給上訴人知道，這2,000元也是上訴人希望我們能投他一票等語（玉里分局警卷第59頁)；於偵查時證稱：有把上訴人所交付的2,000元收起來；上訴人希望其與吳輝龍在年底的選舉投票給他(選偵卷第127頁）；於原審結證稱：我有聽到上

訴人在我家拿出2,000元給吳輝龍的時候提到系爭選舉幫他拉票、請年輕人抽菸、吃檳榔，有確切人數時要報給上訴人，但沒有明確表示要買票或是對年輕人買票，我認知上訴人給我們2,000元就是要買票等語（原審卷第111-112頁）。另證人吳輝龍於警詢證稱：不認識上訴人，111年10月3日18時許，田美娟告知我上訴人要來家中拜訪，許家慶帶上訴人過來，大家一起聊天後，上訴人拿出2,000元，表示請我幫忙拉票、請吃檳榔跟抽菸，田美娟就把2,000元收下，但我沒有幫上訴人拉票等語（玉里分局警卷第75頁）；於偵查時證稱：上訴人拿出2,000元是希望伊和田美娟在年底的選舉投票支持他(選偵卷第95頁）；於原審結證稱：上訴人拿2,000元給我，請我幫忙拉票，並提到如果有年輕人支持他，把人數報給他，沒有明確提到買票，但上訴人拿錢給我，我就會投上訴人一票，主觀上我認為這個行為是買票，上訴人沒有干涉我如何花用2,000元等語（原審卷第116-117頁、第120頁）。依上證人田美娟、吳輝龍關於上訴人交付2,000元及本不認識上訴人等前後證述相一致之情，已足以認定上訴人交付該2證人2,000元之目的係為了系爭選舉，並以該2,000元換取證人投票支持，並不因上訴人交付該2,000元時有未表明係供買票之用而有所不同。

(2)被上訴人雖辯稱，交付之2,000元係請證人幫忙拉票，非賄選之金額云云，但查，上訴人與證人田美娟、吳輝龍原本互不相識，證人並無幫忙上訴人系爭選舉之必要，上訴人口頭請證人幫忙拉票之心中真意，應是以2,000元為賄款，並做為買票的對價。況且，依證人吳輝龍於原審刑案中檢察官問以：有無問上訴人2,000元是什麼錢時?結證稱：許家慶有在手機有個閃電的那個說「一張票2000元」(本院卷第201頁)，依上，益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所交付證人之2,000元，係買票的對價，而非如上訴人所辯，2,000元係為了請證人幫忙買檳榔、香菸請其他人。

(3)證人林志雄、陳敏惠雖另於原審結證稱：上訴人有補貼油錢

等金錢作為助選經費等語(原審卷第94頁、第124頁)。林志雄於警詢、偵查證述：跟上訴人是朋友，系爭選舉期間剛好有空，幫忙上訴人，使用上訴人的車子載上訴人去拜票，沒有收取酬勞，只有獲得檳榔、香菸等語（玉里分局警卷第19頁；選偵卷第164頁）。陳敏惠證稱：跟上訴人是遠房親戚，他做8年村長做得不錯，因為我在那邊讀書，上訴人請我跟同學們拉票，補貼我2次各1,000元的油錢，但我不是系爭選舉區之選舉人等語（原審卷第124-125頁）。但查，陳敏惠並未親自參與上訴人附表所示行為；林志雄亦僅曾載上訴人至高秀英等人家中，且是先在外面等，後面才進去(原審卷第92頁)，在陳敏惠未實際參與、林志雄未全程參與上訴人與高秀英等證人本件行為之情形下，即無法依其等於本案之證言，認定上訴人辯稱其交付金錢給高秀英等人未有行賄之故意為真。

(三)依上，上訴人辯稱並無行賄犯意，與附表所示高秀英等人並未有投票行賄及受賄的意思表示合致，無賄選行為等，尚無可採，上訴人附表所示行為，已符合選罷法所定當選無效事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明請求宣告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選舉法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錦純

附表：

編號	選舉人	時間	地點	交付金額（新臺幣）
1	高秀英	000年0月間某日	花蓮縣○○鄉○○村○○00○0號高秀英檳榔攤	現金2,000元
2	許家慶	111年10月3日19時前後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33之1田美娟住處	同上
3	田美娟 吳輝龍	同上	同上	同上